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30013 号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如下。

1. 回复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泰半导体或标的资产）的历史主体钰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南通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2）本次交易主体为 2017 年新设成立，人员、业务、资产等由前述历史主体迁移而来，2018 年、2019 年历史主体连续亏损，净利润分别为-1,113.46 万元，-503.70 万元，业绩亏损主要系清理残次品、固定资产处置、关停公司对应的行政人员工资、专业服务费用和行政费用所致；（3）报告期内历史主体残次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25.42 万元、179.03 万元，历史主体与标的资产同样采用 Fabless 运营模式，专注从事芯片

研发与销售业务，生产环节均委托晶圆制造代工厂、封装测试厂完成；（4）报告期内历史主体发生处置与关停费用 726.52 万元、11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材料报废损失；（5）2018 年历史主体对第三方和关联方销售产成品毛利率分别 33.08%、14.13%。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历史主体 Fabless 运营模式的特点、与主要晶圆制造代工厂、封装测试厂的合作模式及收货验货约定等，披露历史主体在生产环节均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下存在残次品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历史主体运营模式特点、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情况、员工规模，并对比标的资产固定资产规模、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务发展规模变动情况等，逐项披露报告期内历史主体处置与关停费用的具体构成及相关发生额的合理性；（3）对比历史主体销售的产成品的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逐项说明标的资产相同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历史主体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报告期内历史主体对关联方销售产成品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并量化分析相关关联销售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复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41.54%、46.19%，净利润率分别为 20.51%和 31.2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其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近年来逐步扩大高端应用领域及高毛利水平的产品组合，战略性放弃竞争更为激烈、毛利水平较低的产品和下游应用市场，预测期内标的资产毛利率和净利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主要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的可复制性，主要产品的市场定位和所处的行业地位、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产品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近年来逐步扩大高端应用领域及高毛利水平的产品组合的依据及相关表述的准确性，并自查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2）结合本次交易所选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内排名情况、所处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竞争优势、主要产品的市场定位、销售单价情况等，并对比本次交易标的情况，披露标的资产行业地位、业务规模等低于可比公司水平但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量产化时间及可复制性、标的资产研发团队资历情况、拥有的技术优势等因素，逐项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并选取与标的资产的规模相当、业务模式相近的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标的资产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连年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4）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可复制性、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替代风险、市场现有竞争者同类产品研发投入和新品开发情况，披露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依旧高于可比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可实现性，并进一步量化分析毛利率下滑对收益法估值的影响，并对此进行针对性的特别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回复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且报告期末主要经销商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与主要经销商在权利义务、

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包括退换货率、退换货高发时段等），披露销售模式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性；（2）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经销层级，是否存在多级经销商，如存在，披露多层经销商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经销商数量、退出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新增经销商数量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并结合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的变动情况，披露标的资产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3）以列表形式逐项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高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或经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补充说明对标的资产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等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对外销售为最终用户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设立多层经销商虚增收入的情形，标的资产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上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

4. 回复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中境外供采购占比分别为 14.75%、17.31%、24.19%。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生产对所需工艺水平、国内主流供应商现有发展阶段及技术水平、同类原材料的国产替代

情况、同类原材料境内采购及境外采购单价差异情况、标的资产规模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用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完整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成本费用核算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并对标的资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利用其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对标的资产成本费用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6.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成立于 2017 年，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38 万元、8,053.56 万元、5,005.15 万元，业绩存在大幅增长的情形；（2）交易对方承诺 2020 年至 2022 年，标的资产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90.00 万元、10,610.00 万元、13,610.00 万元，承诺利润增幅较大，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商誉约 13.8 亿元，占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的 60%，一旦标的资产业绩不及预期将导致上市公司面临较大商誉风险。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增长情况、下游市场尤其是工业控制领域和非消费电子领域的发展前景及可持续性，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竞争力可持续性、主要产品生命周期、新产品替代的影响、主要竞争对手及新进入竞争对手未来新产品研发计划、未来产能扩张计划、新市场及新客户的拓展计划及客户转化、下游市场容量及占有率变化、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等情况，披露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预测期经营业绩

可实现性的影响，并量化分析对评估作价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完善业绩增长趋势无法持续、大额商誉减值的特别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市公司先后收购包括标的资产 28.30% 股权在内的多项资产；(2) 前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公司治理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标的资产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上市公司董事长担任）。上市公司将努力维持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为管理层保留较大程度的自主经营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前述情况及标的资产实控人为境外人士的情况，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合和管控标的资产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制度设计、技术协同等；(2) 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产品类型、技术研发状况、供应商和客户资源等情况，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产品、人员、技术、研发、市场占有等多方面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并结合同行业竞争情况进一步完善整合与管控风险、标的资产产品淘汰风险特别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1) 2020 年 1 月标的资产完成了对越南钰泰的收购，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因此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 报告期内越南钰泰仅发生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并导致标

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分别调增48.69万元和7.56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8.69万元和-0.83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越南钰泰研发具体内容、研发费用明细、研发人员数量、平均研发人员薪酬等与国内研发团队的对比情况，说明越南钰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准确性，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2）结合越南钰泰的研发成果及对标的资产的贡献情况，说明设立越南钰泰的合理性及必要性；（3）说明越南钰泰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调整对标的资产合并报表相关费用及净利润影响的匹配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所郑重提醒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切实提高问询回复的质量，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和出具相关文件，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除我所同意豁免的信息外，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18日